

**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**  
**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予以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此出具审核报告，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麦堪成、吴宇平、彭朝辉

2021 年 4 月 26 日